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84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政務會議決案續編（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8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政務會議決案續編（二）



大象出版社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政務會議決案續編（二）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秘書處報告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王尹西等具電爲贛省水災慘重請捐款賑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王尹西等具電開頃呈中央一電文曰贛省此次水災非常慘重前據昌武寧豫陽湖口新建德安進賢瑞昌星子安義等縣電陳災狀業於八月陽電呈請中央迅頒鉅款賑濟並派員分赴災區查勘慰問一面籌放急賑各在案嗣據上亭靖安樂平萬年等縣報告災情并據派出往災區勸災各員呈報前來災區之廣災民之多災情之慘爲歷史罕見查勘各員周歷各區但見洪濤捲地巨浸滔天死者既隨波漂沒生者復蕩析離居若非急施拯救不死於水必死於飢病無倖免者矣現在沿江沿湖水位尙有增無已加以上游諸壩山洪勢益橫決哀我子遺孤以堪此除已議定救濟方案加緊賑濟並由本省各界發起組織急賑會從事救助一面通電乞賑暨將查勘情形另文詳報外謹此電陳伏乞垂鑒等語諸公痼瘼在抱施濟爲懷伏乞解囊捐資俾垂死災黎獲再蘇之望等語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交水災急賑會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爲審查修正山東省民食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

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奉令審查山東省民食委員會組織規程遵經屬會於第七十一次常會逐條審查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原標題)山東省民食委員會組織規程

(仍舊)

第一條(原文)山東省政府因奉行中央法令籌劃調劑民食設立民食委員會

(修正)山東省政府遵照中央命令籌劃調劑民食特設山東省民食委員會

第二條(原文)本委員會設於省會所在地

(修正)本會設於省會所在地

第三條(原文)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民政財政建設實業四廳各就廳員中指派二人全省商會聯合會暨省農會各推定一人為委員并由 省政府指定省府委員一人為主席委員

(修正)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民政財政建設實業四廳各就廳員中指派二人全省商會聯合會暨省農會各推定一人為委員并由 省政府指定本府委員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四條(原文)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所有議決事項概由主席委員執行之

第五條(修正)本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所有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執行之
(原文)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戶口地畝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糧食產額價格運輸量等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麵粉產量價格及原料來源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他省市農收狀況及麵粉產量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本省米糧出口及外國米糧進口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一 關於本省民食缺餘之研究事項
- 一 關於本省之變售及轉移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糧價之平準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倉庫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新倉庫之設立及舊倉庫之維持改良等事項
- 一 關於其他調劑民食事項

(修正)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戶口地畝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本省各縣市食糧產額價格運輸量等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各縣市麵粉產量價格及原料來源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他省市農收狀況及麵粉產量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本省食糧出口及外國食糧進口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省民食缺餘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本省食糧之變售收買及轉移事項
- 九 關於本省各縣市糧價之平準事項
- 十 關於本省各縣市倉庫情形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新倉庫之設立及舊倉庫之維持改良等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調劑民食事項

第六條(原文)本委員會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設計股

各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由主席委員遴派本委員會委員兼充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由主席委員委任之

(修正)本條分爲第六第七第八三條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設計股

第七條 本會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由主席委員遴派本會委員兼充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由主席委員委任之

第七條(原文)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等事項得酌用僱員

(修正)本條改爲第九條本會因繕寫文件等事宜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原文)本委員會一切經費應編製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支給之

(修正)本條改爲第十條 本會一切經費應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支給之

第九條(原文)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改爲第十一條

第十條(原文)本組織規程自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修正)本條分爲第十二第十三兩條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爲審查修正山東政聞日刊簡章請鑒核施行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奉令審查山東政聞日刊簡章遵經屬會於第九次臨時會議逐條審查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具繕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原標題)山東政聞日刊暫行簡章

(仍舊)

第一條(原文)本刊以宣傳本省各項政治新聞俾所屬機關及地方人民洞悉本省政治狀況藉謀改

進爲宗旨定名爲山東政聞日刊

(修正)山東省政府爲宣傳本省各項政治新聞俾所屬機關及地方人民洞悉本省政治狀況

起見發行山東政聞日刊

第二條(原文)本刊由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發行除例假外每日發刊一次份數暫定爲二千份

(修正)本刊由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發行每日暫出三千份每份一大張

第三條(原文)本刊內容暫分左列各項

一 論 壇 凡關於本省政治之興革及計劃屬之

(刪)

- 一 本省要聞 凡省府及各廳各機關各縣市重要政情及剿匪消息均屬之
- 一 國內要聞 凡中央及各省政治消息屬之
- 一 專 載 凡關於本省重要法令屬之
- 一 講 詞 凡主席及各委員各廳長等講詞屬之
- 一 附 錄 凡關於各種統計調查等屬之
- 一 公佈欄 凡省府及各機關應行公佈之批示牌示佈告等屬之

第四條(原文) 凡本刊登載稿件即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就經辦各項政情應行公佈者按日抄送本刊編輯處審核編印

(修正) 本條改爲第三條 凡本刊登載稿件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就經辦事項應行公佈者按日抄送本刊編輯處審核編印

第五條(原文) 本刊編輯處設總編輯一人編輯二人事務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輯發行各事宜並得酌設書記二名以司繕校前項人員由 秘書長呈准委任或派充之

(修正) 本條改爲第四條 本刊設主任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二人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輯發行各事宜

前項人員由 秘書長呈准委任或派充之

第五條(新增) 本刊爲繕寫校對等事宜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原文)本刊印刷會計等事均由發行人員負責辦理按旬將印刷份數及收支費用列表送呈

秘書長核閱

(修正)本刊印刷會計等事均由事務員負責辦理按旬將印刷份數及收支費用列表送呈

秘書長核閱

第七條(原文)本刊由省府酌定派銷辦法派發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分銷其他團體或個人訂閱者可

逕向省府秘書處本刊發行部訂購

(修正)本刊由省政府酌定派銷辦法派發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分銷其他團體或個人訂閱者

可逕向省政府秘書處本刊發行部訂購

第八條(原文)本刊除贈送交換外每份得酌收報費郵費其送登廣告者亦得酌量收費以資彌補

前項報費及廣告費價目另定之

(修正)本刊除贈送交換外每份得酌收報費郵費其送登廣告者亦得酌量收費以資補助

前項報費及廣告費價目另定之

第九條(原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原文)本簡章自呈奉 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秘書處臨時報告民政廳呈爲擬定聘任山東全國水災急賑會委員暨顧問等職名單請

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政廳呈稱奉令以准王委員芳亭等呈復修審山東全國水災急賑會組織大綱草案等因經第八十三次政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除公布外令即遵辦具報等因並附發組織大綱一份奉此茲經本廳逕照審定之各機關擬請聘任該會委員暨顧問等職可否之處理合繕單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辦

附清單

委員

省黨部 張委員葦村 何委員思源

省政府 韓主席 王委員芳亭

軍事機關 曹軍長福林 李參謀長宗弼

省賑務會 趙委員新儒 李委員樹春

民衆團體 何先生素璞 辛會長鐸九

市政府 聞市長承烈

顧問

吳院長貞續 王委員向榮 張委員烈烈 張秘書長紹堂

議決案彙編 民政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爲湖南湖北江蘇江西四省水災經議決湖北江蘇各助賑五千

元江西湖南從緩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賑務會函開查湖南湖北江蘇江西電請助賑各案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湖北（漢口在內）江蘇兩省各助賑五千元江西湖南從緩等因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相應錄案函請核示等語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辦

秘書處報告民實兩廳會呈爲奉令擬訂維持民食辦法請鑒核轉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民實兩廳會呈稱奉令以准內政部咨請飭屬於水災後注意維持民食等因經報告本府第七十八次政務會議令民實兩廳查酌辦理紀錄在案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飭查酌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詳細審核查照被災區域之輕重情形及各地民食之是否足用會訂維持辦法以資調劑（一）關於調劑民食問題前由實業廳會同民政財政建設三廳組織民食委員會業已將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會商擬定茲擬由實業廳按照該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會同民政廳派員調查本省米糧出口及外國米糧進口情形凡關於本省民食之缺餘及米糧之變售收買及轉移等事項切實研究調劑辦法通令各縣市實行禁止遏糶并辦理糧價平

準再查明各縣市倉庫情形并按照民政廳以前奉令公佈之各地倉儲管理規則維持舊有倉庫設法改良并令催各縣市籌設新倉庫以符原案（二）依奉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已由民政廳遵奉內政部令通飭各縣市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并限於本年秋收後一律成倉屆時擬由民實兩廳派員查明各該縣市設立情形據報稟轉（三）取締奸商囤積及不正當消耗糧食已由民政廳遵奉內政部令擬定辦法九條呈准鈞府備案并通令各縣市嚴行取締至各該市縣辦理情形如何擬由民實兩廳派員赴各災區視察具報以資整飭（四）依奉實業部電定水災六種調查已由實業廳令飭被災各縣查明具報後按照第二種調查選定作物種類電令災區遵照速種以資救濟并按照第六種調查災害區域之農民尙有何種困難情形由民實兩廳查明會商解決（五）救濟雨涝已由實業廳令飭被災各縣建設局籌措最合宜之短期作物種籽指導被災農民播種藉謀救濟（六）救濟河患凡沿黃河如已決口及未決口之縣分除由本省河務局負責督同各該縣極力救護外現由民政廳擬定急救辦法提請鈞府政務會議決令行被水及沿黃河各縣縣長遇有水患呈准先由政費墊款購買食物分餉災民以免絕食如滋陽縣境已決口之泗河等已由實業廳呈請鈞府轉呈中央撥款振濟（七）救濟蟲災查山東各縣本年入夏以來發現蝗蟲者禹城等九縣業經民實兩廳令據各該縣依照修正縣長捕蝗考績暫行條例及各縣捕蝗人員獎懲規則并治蝗淺說一律搜捕淨盡惟近據恩縣臨邑等縣呈報發現粘蟲現由實業廳擬編預防驅除方法製訂治蟲淺說令發各縣依法防治蟲害以上各條已經辦理者由民實兩廳依照原案積極進行其尙未實行者迅即嚴令被災各縣切實遵辦奉令前因理合會呈鑒核轉咨施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爲審查修正濟南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奉令審查濟南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規則違經屬會於六十八九兩次常會逐條審查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埋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原標題)山東省會公安局戶口調查規則

(修正)濟南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仍舊)

第一條(原文)本規則以詳查全區戶口務得確數爲宗旨並將舊有戶口冊改用活簞簿以便整理

(修正)本規則以詳查全區戶口確數爲宗旨

第二條(原文)調查戶口之程序如左

(甲)戶口調查

(乙)口數調查

(仍舊)

第三條(原文)活簽簿分爲左列二種

(甲)戶口活簽簿 內載門牌簽及戶口簽

(乙)戶口檢查簿 以戶主姓氏字畫多寡分爲前後

(修正)調查戶口用活簽簿其種類如左

(甲)戶口活簽簿 內載門牌簽及戶口簽

(乙)戶口檢查簿 以戶主姓氏字畫多寡分爲前後

第二章 調查職員

(仍舊)

第四條(原文)調查戶口以局長爲監督各分局局長均負有督率所屬官長警進行調查之責並選定

街莊長協助之

(修正)調查戶口以局長爲監督指揮各分局局長督率所屬官長警切實調查並選定街莊長

協助之

第五條(原文)調查戶口認爲需要時酌設委員錄事若干員就主管科選派或另行添設之

(修正)調查戶口認爲需要時得酌設委員及僱員

第六條(原文)各分局應就各分駐所選派巡長巡警各若干名專司調查事務但以文理通順書法端

秀者爲合格